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中期股息	11
業務回顧	11
財務回顧	11
展望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1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13
認購股權計劃	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4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14
內部監控	15
企業管治	15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15
刊發中期報告	15
致謝	1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榮邦 (行政總裁)
江志明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潤輝
林日輝
錢其武

審核委員會

林日輝 (主席)
梁潤輝
錢其武

薪酬委員會

梁潤輝 (主席)
林日輝
錢其武

公司秘書

林光蔚

合資格會計師

黃月影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薛馮鄺岑律師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26樓
電話：(852) 2866 6999
傳真：(852) 2866 2822, 2866 2833

網址

<http://www.g-prop.com.hk>

股份代號

286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06	1,803
直接成本		(114)	(1,053)
毛利		1,592	750
其他經營收入	4	1,918	942
行政開支		(1,744)	(1,960)
出售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79)	-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	2,560
除稅前溢利	5	1,687	2,292
所得稅開支	6	-	(451)
本期間溢利		1,687	1,841
中期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7	0.0021	0.002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35,600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	-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
可供待售之金融資產		100	220
		<u>100</u>	<u>35,82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238	593
應收短期貸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5,829	88,062
		<u>99,067</u>	<u>88,655</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	35,600	9,338
		<u>134,667</u>	<u>97,9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292	2,920
出售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定金		7,329	494
		<u>10,621</u>	<u>3,4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046</u>	<u>94,5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146</u>	<u>130,3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23	1,723
		<u>1,723</u>	<u>1,723</u>
總資產及負債		<u>122,423</u>	<u>128,6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7,940	7,9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4,483	120,736
		<u>122,423</u>	<u>128,676</u>
股本權益總額		<u>122,423</u>	<u>128,676</u>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940	24,764	234	98,860	131,798
已付股息	-	-	-	(7,941)	(7,941)
本年度溢利	-	-	-	4,819	4,8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940	24,764	234	95,738	128,676
已付股息	-	-	-	(7,940)	(7,940)
期內溢利	-	-	-	1,687	1,68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7,940</u>	<u>24,764</u>	<u>234</u>	<u>89,485</u>	<u>122,42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90	(7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17	4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40)	(7,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減)淨額	7,767	(8,1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062	27,55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829	19,3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十號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現行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報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報即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往年度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票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已收及應收第三者之款項淨額，茲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676	1,594
財務收入	30	209
	<u>1,706</u>	<u>1,803</u>

業務分類

因應管理需要，本集團現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以下兩個部門－(i)投資與財務及(ii)物業投資。本集團乃按上述部門申報其主要之分類資料。由於能源節省器（製造及買賣能源節省器）及其他投資（買賣證券投資）等業務分類於本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故並無呈報該等分類。

主要業務如下：

投資與財務	－	投資及財務業務
物業投資	－	租賃物業及租賃設備及買賣待轉售物業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投資與財務		物業投資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30</u>	<u>209</u>	<u>1,676</u>	<u>1,594</u>	<u>1,706</u>	<u>1,803</u>
分類業績	<u>89</u>	<u>462</u>	<u>1,141</u>	<u>3,137</u>	<u>1,230</u>	<u>3,599</u>
利息收入					1,831	478
未分攤公司開支					(1,374)	(1,785)
除稅前溢利					1,687	2,292
所得稅開支					－	(451)
本期間溢利					<u>1,687</u>	<u>1,841</u>
其他分類資料						
收益表內減值虧損撥回	31	253			31	253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	2,560	－	2,560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不包括應收貸款	1,858	478
撥回呆壞賬撥備	31	2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5
其他收入	1	106
	<u>1,918</u>	<u>942</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20	1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0	6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並已扣除已沒收供款18,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8,000港元)	(5)	29
	<u>455</u>	<u>752</u>
並已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 — 扣除開支11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570,000港元)	1,562	1,02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當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451
	<u>-</u>	<u>451</u>

由於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於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或有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之應課稅溢利, 故該等集團公司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期間溢利1,6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41,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94,057,800股(二零零六年:794,057,8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1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預先簽發之賬單而預期於收到賬單後會支付之應收租金。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3	215
31-60日	-	38
超過60日	18	18
	<u>131</u>	<u>271</u>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9.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一月十六日及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永企業有限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三份臨時買賣協議,分別以代價約5,180,000港元、20,66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有關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3-71號中僑貨倉大廈之11樓、7至10樓及4至5樓連同一個停車位(「物業」)。由於出售物業由買方將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八月六日及十月十五日以現金支付及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上述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	4
31-60日	-	-
超過60日	10	6
	<u>10</u>	<u>10</u>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款項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057,800	7,940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回顧期之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出售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3-71號中僑貨倉大廈11樓，代價約為5,1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項重大及關連收購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金朗企業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Fine Pacific Limited（「名佳賣方」）、Top Cliff Ltd.（「Remson賣方」）及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債務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a)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名佳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名佳發展有限公司（「名佳」）股份；(b)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emson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Remson Investment Limited（「Remson」）股份；及(c)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債務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名佳貸款、Remson貸款及Grow Wealth Company Ltd（「Grow Wealth」，Remson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布內披露，名佳代價及Remson代價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進行完成後調整。按照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名佳及Remson集團之未經審核完成賬目，名佳代價及Remson代價已作出相應調整，導致名佳代價由7,788,754港元增加至7,849,079港元，增幅為60,325港元或0.77%，而Remson代價則由21,183,406港元增加至21,431,289港元，增幅為247,884港元或1.17%。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布內披露。

13.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8%。此減幅主要歸因於本期間之財務收入減少所致。

本期間溢利約為1,6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0,000港元或8.37%，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錄得投資重估盈餘約2,560,000港元而本期間並無有關項目，故儘管銀行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380,000港元或2.89倍，本期間溢利仍然錄得跌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代價約8,800,000港元及540,000港元分別出售葵涌中僑貨倉大廈3樓及灣仔美國銀行中心一個停車位，出售虧損總額約80,000港元已直接於本期間之收益表內反映。然而，本集團已簽署一系列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其餘所有物業，包括中僑貨倉大廈11樓、7至10樓以及4至5樓，完成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八月六日及十月十五日。於完成上述出售前，葵涌貨倉之該七個樓層於本期間開始至完成日期止仍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22,4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6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260,000港元或4.86%。有關減幅源自本期間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7,9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54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62港元）。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均為794,057,800股。

債務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95,830,000港元及88,06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資產及投資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回顧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及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已計入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除應收貸款之利息外，本期間之已收利息為銀行利息收入約1,8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當期及上個同期並無借貸，因此並無財務費用。

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2名(不包括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本期內總員工成本(除董事薪酬外)約為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20,000港元)。酬金包括薪金及按個別表現釐定之年終花紅。

展望

誠如上文所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將持有(i)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6個停車位及地庫停車場，及(ii)灣仔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5個停車位(連同5個毗連空間)。此外，本公司現正物色日後切合本集團之任何新商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七及八段(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任何已取得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期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據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之好倉：一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身分	附註	持股量百分比 %
Million Point Limited	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	6.30
Cosmos Success Limited	50,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6.30
華人置業有限公司	50,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6.30
樂邦投資有限公司	76,877,685	實益擁有人	2	9.68
中華娛樂置業有限公司	76,877,68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	9.68
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50,981,076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 及 4	19.01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277,858,7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2, 3 及 4	34.99
劉鑾雄先生	277,858,761	信託創立人、信託受益人 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	34.99
Global King Ltd.	277,858,761	信託人	6	34.99
GZ Trust Corporation	277,858,761	信託人、信託受益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	34.99

附註：

1. Million Point Limited（「Million Point」）為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於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華人置業」）擁有華人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華人置業有限公司擁有Cosmos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osmos Success Limited擁有Million Poi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華人置業、華人置業有限公司及Cosmos Success Limited各被視為於Million Point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續)

本公司之好倉：－ (續)

- 樂邦投資有限公司 (「樂邦」) 為76,877,68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於華人置業擁有中華娛樂置業有限公司 (「中娛置業」)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娛置業擁有樂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華人置業及中娛置業各被視為於樂邦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Paul Y.」) 為113,818,91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於華人置業擁有Paul 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華人置業被視為於Paul Y.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 (「Great Empire」) 為37,162,16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於華人置業擁有Paul 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aul Y.則實益擁有Great Emp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華人置業及Paul Y.被視為於Great Empire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亦為華人置業及／或Paul Y.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該等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由於劉鑾雄先生在華人置業之已發行股本擁有47.2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擁有華人置業所擁有之同等權益。
- GZ Trust Corporation以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一項由Global King Ltd.任信託人之單位信託基金。Global King Ltd.有權於華人置業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Global King Ltd.及GZ Trust Corporation被視為擁有華人置業所擁有之同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十五日採納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詳情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本期初及期終並無認購股權尚未行使。當期及上個同期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認購股權，亦無認購股權已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薪酬委員會於本期內負責檢討及評估現任及新任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中期檢討，並信納內部監控系統於整段回顧期間為有效及足夠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全面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本期間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該守則。惟下述若干偏離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委任，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第A.2條守則條文，主席一職為董事會之管理層，（其中包括）負責確保向全體董事妥為簡介董事會會議上商討之事宜，並確保董事於適當時候接獲完整可靠之資料。儘管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而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尚未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副主席已暫代處理主席之所有職務直至新主席任命為止。故此，董事認為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第A.2條守則條文已遵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而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prop.com.hk>) 刊發。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股東之鼎力支持，以及各董事及員工對本公司付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